**在何种情况下我们会采取约束保护措施？**

(1) 精神卫生法第四十条规定：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2)由于精神疾病的特殊性，患者很有可能在精神症状的支配下发生攻击他人、伤害自己、自杀、毁坏物品、拒绝治疗护理干扰医疗秩序的情况，我们在给予劝说等手段无法控制患者的这种行为并且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会遵医嘱给予患者暂时性的约束保护，请您相信这只是一种保护患者和他人的手段，而不是所谓的惩罚患者。

(3)在约束保护期间我们会有护士看护患者，保证患者的安全与生活护理（进食、进水、大小便等），一旦患者病情得到控制，情绪平稳，我们会立即解除保护。

(4)如果您对约束保护有什么疑义或意见，请您不要着急，一定先和医护人员沟通，我们一定为您耐心解答，解决问题，请您相信我们与您的目标一致，希望患者早日康复，重返家园。

《保护性约束患者告知书》

精神患者受精神症状的支配可能出现一些危险行为，为了保护患者自身和他人的安全，保证治疗的顺利进行，必要时我们将对患者进行保护性约束。当患者有以下情况时可采取此项措施：

一、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

二、危害他人安全

三、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

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护理人员遵医嘱对患者实施保护性约束医疗措施。

保护性约束是辅助治疗措施，非惩治手段。护理人员会依法依规对患者实施保护性约束，严格执行保护性约束制度、护理常规，请家属放心。在实行约束过程中，护理人员随时观察患者病情的变化及约束部位皮肤情况，保证患者的安全，待病情稳定后解除保护。对极度兴奋躁动的患者在保护性约束中，有可能会误伤患者，我们会尽力避免。为此我们将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告知家属，希望取得您的谅解。为了患者的安全和有效的治疗，我们真诚的希望您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谢谢您的配合!

请注明是否了解上述内容，是否同意配合

患者姓名： 家属签字：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年 月 日